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388號

上訴人

即變更之訴

原告 富泰工程行即王雅靜（下稱富泰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洪銘徽律師

複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陳昱維律師

上訴人

即變更之訴

被告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榮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

上訴人

即變更之訴

被告 林忠華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饒鴻鵬律師

複代理人 饒心雅律師

上訴人

即變更之訴

被告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鋼營造）

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視同上訴人

即變更之訴

被告 安順工程行即楊政儒（下稱安順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育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富泰工程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1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見本院卷四第238-239頁）。查本件變更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034,519元【計算式：2,046,778+14,982×263+5,275×9=6,034,519，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115年7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8,252元，扣除富泰工程行已繳納85,551元，尚應補繳22,701元。茲限上訴人於115年7月31日前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變更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法官	莊嘉蕙		
						法官	林筱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呂安茹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